

刑事告訴狀公開遮蔽版 | 程序檢驗版

副題：不是網路定罪，是把文件、日期、頁碼與文字拿到陽光下。

公開說明

本文件為本人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後，為公開紀錄與讀者理解而整理之「公開遮蔽 / 程序檢驗版」。本文不是原告告訴狀全文逐字轉載，也不是司法機關之認定。

文中所稱「被告律師」、「聲請代理人」、「告訴人」等語，均係依司法程序身分、卷內文件脈絡及本人主張而為敘述。涉及「誣告」、「刑事責任」、「律師倫理」等用語，均屬本人提出告訴時之法律主張與程序意見；是否成立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或律師懲戒責任，仍由檢察機關、法院或律師懲戒機關依法認定。

本文已遮蔽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簽名、印章及非必要第三人個資。本文目的不是鼓動讀者對特定個人攻擊，而是說明：我為何提出這份告訴，以及我如何用文件檢驗一段法律文字。

一、這份公開版先把戰場降回文件

原始告訴狀寫得很重。

那是送進刑事程序的戰鬥文書。

但公開給讀者看，不能只丟一把刀，然後叫大家自己猜刀鋒在哪裡。

所以這份公開版只做一件事：把戰場降回文件。

不先講情緒。

不先講誰輸誰贏。

不先講誰比較大聲。

只看三個問題：

原始告訴狀有沒有？

校方回函有沒有？

再議程序是不是新增？

如果這三個問題站得住，後面的法律評價才有討論空間。

如果這三個問題站不住，再多專業包裝，也只是把空氣裝進西裝。

二、我的核心主張

我提出刑事告訴的核心，不是「他是律師，所以他一定有罪」。

這種寫法太粗糙。

也太便宜他。

我的核心主張是：

一、再議書狀中出現「原始告訴狀未曾主張」的犯罪指控或事實基礎。

二、該指控引用校方回函，但本人主張校方回函並未記載「確認違法」、「違法取得」、「違法利用」、「違反個資法」、「構成犯罪」等結論性文字。

三、律師以聲請代理人身分具名提出書狀，是否已盡查證義務、是否能以單純代理或善意理解卸免責任，應由檢方具體偵查。

這三句，就是骨架。

其他語氣再重，刀再亮，都只是包裝。

真正的刀口在這裡：

你寫的那句話，原始文件到底有沒有？

三、第一個檢驗點：再議階段是否新增

本人主張，再議程序中出現了原始告訴狀未曾主張之內容。

這不是情緒問題。

這是程序問題。

原本沒有，後來才有。

那就要問：後來才有的東西，能不能在再議程序中變成新的刑事攻擊？

如果可以，那再議就不是再議。

那叫第二次上菜。

刑事程序不是自助餐。

不能原本點了 A，看到不起訴，下一輪又端出 B、C、D，然後說這些一開始就都在盤子裡。

我不反對別人依法再議。

我反對的是：用再議包裝新增，用新增包裝原本就有。

這就是第一個檢驗點。

四、第二個檢驗點：校方回函到底有沒有確認違法

本案最核心的一句話，就是類似這樣的表述：

經校方發函確認係違法取得並利用，違反個資法無疑。

這句話如果只是「我方認為違法」，那是法律評價。

但如果寫成「校方確認違法」，那就變成一個外部官方已經背書的事實陳述。

差別在哪裡？

差在一個是自己的看法。

一個是把官方拉下來替自己站台。

問題是：

校方回函原文到底有沒有寫「確認違法」？

有沒有寫「違法取得」？

有沒有寫「違法利用」？

有沒有寫「違反個資法無疑」？

有沒有寫「構成犯罪」？

如果沒有，那就不是華麗法律見解。

那就是文件比對問題。

法律可以很深。

但這題不深。

這題只要看原文。

五、第三個檢驗點：律師專業是否只是代筆

律師替當事人主張權利，本來就是工作。

律師收費辦案，也不是問題。

拿錢辦事，可以。

但問題是：

拿錢辦事，可以不看文件嗎？

拿錢辦事，可以把公文沒有寫的文字，包裝成官方已經確認嗎？

拿錢辦事，可以在刑事再議書狀裡加入原本沒有的犯罪指控，然後說那只是代理嗎？

這是我要求檢方調查的問題。

我不是說律師只要替客戶寫書狀就犯罪。

那太荒謬。

我問的是：

當一份刑事再議書狀以律師名義提出，且其中對他人作成具體犯罪指控時，律師是否應負查證義務？

如果可以完全不查，那律師專業的價值在哪裡？

如果有查，那公文沒有的文字為何會被寫成有？

這不是人格攻擊。

這是專業責任的檢驗。

六、我保留批判，但公開版不做司法宣判

原始告訴狀中有許多嚴厲用語。

那些文字，是我在刑事程序中提出告訴時的攻擊語言。

我不否認它重。

也不裝溫柔。

但公開版要講清楚：

我可以批判。

我可以質疑。

我可以主張。

我可以要求檢方偵查。

但我不是法院。

我不能用網路文章替司法機關宣判。

所以公開版把重點改成：

本人主張其書狀內容與卷內文件存在重大落差，應由檢方依法偵查判斷。

本人認為其主觀認知與查證義務有高度疑義，應由檢方具體調查。

是否成立刑事或倫理責任，仍由權責機關依法認定。

這不是退縮。

這是把刀從情緒上移開，放回文件上。

刀還在。

只是更準。

七、我請檢方調查的事項

一、原始告訴狀是否曾以校方回函作為妨害秘密罪或個資法指控之事實基礎。

二、再議書狀是否新增原始告訴狀未曾主張之犯罪事實或罪名。

三、校方回函原文是否載有「確認違法」、「違法取得」、「違法利用」、「違反個資法無疑」、「構成犯罪」等文字或等同意思。

四、聲請代理人於提出再議書狀前，是否已實際核對校方回函原文及原始告訴狀內容。

五、若未核對，是否涉及律師查證義務問題；若已核對，為何仍將未見於原文之文字寫入刑事再議書狀。

六、相關書狀之撰寫、審閱、簽名、用印、送件流程為何，是否足以判斷律師實質參與程度。

七、上述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169條誣告罪、共同正犯或其他法律責任，請檢方依法偵查認定。

八、公開版證據清單

告證一：國立東華大學 114 年 6 月 13 日校方回函影本。用途：比對是否出現「確認違法」、「違法取得」、「違法利用」、「違反個資法」、「構成犯罪」等文字或等同意思。

告證二：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283 號處分書影本。用途：比對再議程序中是否有原先未主張、未提告之部分，以及原不起訴處分書是否記載相關事實及理由。

補充資料：相關再議書狀、原始告訴狀及卷內文件。用途：比對前後版本、文字來源、罪名是否新增、事實基礎是否一致。

九、結語：法律專業不能怕檢驗

我不是律師。

但我可以看文件。

我可以看日期。

我可以看頁碼。

我可以問一句最基本的話：

你寫的那句話，原始文件到底有沒有？

這不是狂妄。

這是法治社會裡，每一個人本來就該有的能力。

律師可以精通法律。

但律師不能壟斷法律。

專業可以協助人民理解制度。

但專業不能變成一道牆，把普通人擋在法律之外。

如果一段文字真的站得住，它不怕被看。

如果一個指控真的有根據，它不怕被對。

如果一個專業判斷真的乾淨，它不怕被放到陽光下。

所以，我公開這份整理版。

不是要讀者替我判決。

而是讓讀者看見：

一份書狀如何被檢驗。

一句犯罪指控如何被拆開。

一個法律專業，如何回到最基本的問題：

原文在哪裡？

檢調有權決定起訴與不起訴。

我有權檢視程序、文件、理由。

然後，訴諸陽光。

公開遮蔽 / 程序檢驗版 | 本文件供連載公開使用。完整原件仍以已遞交司法機關之版本為準。